附件3

面试人员守则

一、面试人员必须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点秩序。

二、面试人员要严格按照本人的面试时间与考点安排，在面试当天开考前60分钟（即上午8︰00前、下午14︰00前）进入指定考点，按有关指引有序进行储物、安检、报到、抽签等工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指定考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三、面试人员须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等其他物品交考务人员统一存储，只允许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笔试准考证进入候考室候考。

四、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吸烟。在候考过程中，面试人员如需上洗手间应先举手示意，经考务人员允许，由考务人员陪同前往。

五、面试人员须由面试引导员按照面试抽签号顺序逐一引导前往面试室面试。

六、每名面试人员的阅题、思考、答题时间共10分钟。进入面试室后，待面试主评委宣布“现在计时开始”，面试人员开始阅题、思考、答题，面试人员开始答题时需告知面试官“开始答题”，答题完毕后面试人员需告知面试官“回答完毕”。工作人员在每名面试人员离面试结束时间还有5分钟、1分钟时分别无声举提示牌提醒面试人员，时间满10分钟时宣布“时间到”，并请面试人员离开面试室。如违反考试规则，按面试考试有关纪律要求处理。

七、在面试过程中，面试人员应严格按照题本要求，以普通话作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号显示。如面试人员有透露个人信息等有关情形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面试期间，严禁任何人向面试人员传递试题信息，否则，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九、面试人员结束面试后，如需了解本人面试分数，可听从考务人员的安排前往候分室等候，待本组面试全部完成后统一公布面试分数。面试人员不参加候分环节的，经考务人员同意后，按照指引领回交由考务人员统一存储的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后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逗留。

十、面试人员在面试期间，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追究责任。